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本次交易事项相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为保证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进，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拟对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权利限制进行调整，相关调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调整后的交易方案明确、可行，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及全体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已收到《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以及公司就本次重组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我们认为，本次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组报告书》及有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鉴于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4、我们拟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受让天津爱赛克 100%股权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受让凤凰自行车 49%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

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部分调整事项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上海凤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表示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凤凰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文芳

吴文芳

张文清

赵子夜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凤凰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VChang

吴文芳

张文清

赵子夜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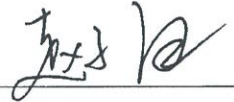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凤凰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文芳

张文清



赵子夜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